

內
部
參
考

民族工作文件彙編（二）

（中央人民政府的法令、指示、決定中有關少數民族部份摘錄）

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編

一九五一年八月

26

06

目 錄

一、政法

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節錄）	（一）
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節錄）	（一）
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節錄）	（二）
大城市區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節錄）	（二）
區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節錄）	（三）
鄉（行政村）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節錄）	（三）
關於人民民主政權建設工作的指示（節錄）	（四）
政務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署	
關於省以上政府建立政治法律委員會的聯合指示（節錄）	（四）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節錄）	（四）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新區土地改革及徵收公糧的指示（節錄）	（五）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節錄）	（五）
新區農村債務糾紛處理辦法（節錄）	（六）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嚴禁鴉片烟毒通令（節錄）	（六）
中央人民政府內務部及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總政治部	
關於新舊年關開展擁政愛民擁軍優屬運動的指示（節錄）	（六）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統一全國年節及紀念日放假辦法的通令（節錄）	（七）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最高法院關於鎮壓反革命活動的指示（節錄）	（七）
二、財經	
新解放區農業稅暫行條例（節錄）	（八）
屠宰稅暫行條例（節錄）	（八）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信仰伊斯蘭教各牧人民三大節日食用牛羊免稅的通令	（八）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設立海關原則和調整全國海關機構的指示（節錄）	（九）
三、文教	
中央人民政府出版總署第一屆全國出版會議關於改進和發展全國出版事業的決定（節錄）	（十）

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節錄）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第三條

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代表資格：凡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贊成共同綱領，年滿十八歲之人民，除患精神病及褫奪公權者外，不分民族、階級、性別、信仰，均得當選為代表。

第四條

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代表之產生：

在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實行民族的區域選舉。

第五條

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代表的任期定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各黨派、團體、機關、部隊及少數民族經與省各界人民代表會議協商委員會商定得更換其代表；……

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節錄）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第三條

市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代表資格：凡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贊成共同綱領，年滿十八歲之人民，除患精神病及褫奪公權者外，不分民族、

階級、性別、信仰，均得當選爲代表。

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節錄）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通過

第三條 縣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代表資格：凡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贊成共同綱領，年滿十八歲之人民，除患精神病及褫奪公權者外，不分民族、階級、性別、信仰，均得當選爲代表。

大城市區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節錄）

——中央政務院第五十七次會議通過——

第三條 凡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贊成共同綱領，年滿十八歲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除患精神病及褫奪公權者外，不分民族、階級、性別、信仰，均得當選爲代表。

第四條 區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參加單位及名額分配，……

民族雜居之區，少數民族的居民人數較多者得單獨推選或選舉其代表。

第六條 區各界人民代表會議，是區人民政府的協議機關其職權如下：

(五) 在民族雜居之區，協助人民政府，加強人民團結。

區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節錄）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政務院第六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

第三條

區各界人民代表會議代表資格：凡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贊成共同綱領，年滿十八歲之人民，除患精神病及被剝奪政治權利者外，不分民族、階級、性別、信仰，均得當選為代表。

第四條

區各界人民代表會議的參加單位及代表名額之分配，由區人民政府依照下列項目擬定，報經縣人民政府批准之。

(五) 民族雜居之區，少數民族的居民人數較多者，得單獨選舉其代表。

鄉（行政村）人民代表會議組織通則（節錄）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政務院第六十二次政務會議通過

第三條

鄉人民代表會議代表資格：凡反對帝國主義、封建主義、官僚資本主義，贊成共同綱領，年滿十八歲之人民，除患精神病及被剝奪政治權利者外，不分民族、階級、性別、信仰，均得當選為代表。

第四條 鄉人民代表會議代表，按居民居住的自然情況，劃分選區由選民選舉之。……

民族雜居之鄉，少數民族的居民人數較多者，得單獨選舉其代表。

關於人民民主政權建設工作的指示（節錄）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六）少數民族聚居地區，各級人民政府，應根據當地具體情況，認真地推行民族區域自治，適時地建立民族自治機構。

關於省以上政府建立政治法律委員會的聯合指示（節錄）

政務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署聯合發佈一九五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一）省級以上人民政府內，設政治法律委員會，負責指導與聯系民政、公安、司法、人民檢察署、人民法院、人民監察委員會、民族事務委員會等部門工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節錄）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通過——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法不適用於少數民族地區，但在漢人佔多數地區零散居住的少數民族住戶，

在當地土地改革時，應依本法與漢人同等待遇。

關於新區土地改革及徵收公糧的指示（節錄）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第一部份

三、在新疆及全國各少數民族住居的地區以及少數民族與漢人雜居的地區，決定在一九五一年秋收以前均不實行分配土地的改革，在一九五一年秋收以後，是否實行分配土地的改革，另行決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節錄）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第二十七條

在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大行政區人民政府（或軍政委員會）或省人民政府得依據當地少數民族婚姻問題的具體情況，對本法制定某些變通的或補充的規定，提請政務院批准施行。

新區農村債務糾紛處理辦法（節錄）

——中央政務院第五十五次會議通過——

十二、本辦法適用於新解放區，不適用於已完成土地改革的老解放區和少數民族地區。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嚴禁鴉片烟毒的通告（節錄）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三、在軍事已完全結束地區：。在某些少數民族地區，如有種煙者，應斟酌當地實際情況，採取慎重措施，有步驟地進行禁種。

中央內務部及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總政治部發出關於新舊

年關開展擁政、愛民、和擁軍優屬運動的指示（節錄）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三）部隊的羣衆紀律檢查……：在新解放區及少數民族地區駐防的部隊，更要嚴格遵守羣衆紀律，以實際行動，消釋其誤解及顧慮。

（四）凡駐軍地區……：特別是駐在少數民族地區的部隊，必須深入學習和宣傳共同綱

領中關於民族政策的規定，尊重他們的風俗習慣，部隊各級幹部應向他們的領袖人物和進步人士賀年。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統一全國年節及紀念日放假辦法的

通令（節錄）

——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爲統一全國年節及紀念日放假起見，規定下列各項辦法：

（丙）其他

一、凡屬少數民族習慣之假日，由各少數民族集居地區之地方人民政府，斟酌各該民族習慣，規定放假日期。

政務院、最高人民法院發佈關於鎮壓反革命活動的指示。

（節錄）

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三日

各少數民族聚居或雜居地區，關於反革命份子挑撥的民族衝突事件的處理，應按具體情況妥慎決定，並及時請示上級人民政府批准。

政 務 院 總 理 周 恩 來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院 長 沈 鈞 儒

新解放區農業稅暫行條例（節錄）

——一九五〇年九月五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九次會議通過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少數民族聚居的地區和畜牧地區的農、牧業稅徵收辦法，由各該省人民政府另行擬訂，報請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核准後，轉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備案。

屠宰稅暫行條例（節錄）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政務院第六十三次政務會議通過，十二月十九日政務院公佈）
第十三條 各省（市）人民政府對於轄區少數民族的宗教節日屠宰牲畜之許可及免稅，得以前命定之。

中央政務院發佈通令信仰伊斯蘭教各族人民三大節日

食用牛羊免稅

——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九日

爲照顧民族習慣，遇伊斯蘭教（回教）之爾代（新疆稱聽孜節）、古爾邦（卽宰牲節）、聖祭（新疆稱冒路德節）三大節日，對信仰伊斯蘭教各民族人民自己食用的牛羊，應予免徵屠宰稅；其有限制宰牛的規定者，並應由各省（市）稅務機關商承省（市）人民政府定出放寬檢驗標準的具體辦法。望即遵照辦理。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關於設立海關原則和調整全國海關

機構的指示（節錄）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甲、設關原則：

四、凡未設有海關（或關）、分關、支關的地方，不准貨物進出國境……爲了照顧國界邊境少數民族及居民交換自用生活必需品方便起見，允許邊境居民小額貨物進出。其管理辦法，由各大行政區財政經濟委員會根據本區邊境的特殊情況，擬定具體實施辦法，並報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海關總署備查。

乙

根據上述設關原則及目前情況，決定暫在全國範圍內設立地方海關（或關）二六處、分關九處及支關三五處。其名稱及隸屬系統如下：

……昆明關，下轄打洛、孟連、河口、馬關四支關；騰衝關，下轄畹町分關及猛卯、遮

島、猴橋、鎮康四支關……。

政務院總理 周恩來
海關總署署長 孔原

中央人民政府出版總署第一屆全國出版會議關於改進和發展全國出版事業的決議（節錄）

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二、關於改進和發展出版工作的決議

（八）注意出版各民族語文的書刊。在條件可能時，並應成立各民族語文的出版機構。

三、關於改進和發展書刊發行的決議

（四）爲使人民的出版物深入群眾，必須團結一切公營、公私合營和私營的發行工作者（包括書攤、書販、郵局、合作社等），在全國組織廣大完密的發行網，用各種方法（包括流動供應的方法），把書刊送進工廠、礦山、農村、部隊、機關、學校，送到國內各民族居住地區，同時還應向國外華僑和外國人民開展發行業務。

四、關於改進期刊工作的決議

（二）大量增加各種性質的通俗期刊，以配合工農兵的識字教育與文化、政治、技術教育。在多民族地區，注意出版各民族語文的期刊。